

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交流电机 150 万台、直流电机 100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根据《年产交流电机 150 万台、直流电机 10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自主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工作组包括该项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3 位专家、验收监测机构、环评单位，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原名艾欧史密斯电气产品（常州）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2012 年更名为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新恒路 1 号，占地面积 39251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摩托车磁电机、起动电机、专用电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00 台磁电机及专用电机和吸收合并增资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201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因发展需要，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出资 425 万美元，利用原有厂房 3538.9 平方米，购置交流、直流电机生产线、冲床等主辅设备 19 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交流电机 150 万台，直流电机 100 万台的生产规模。

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交流电机 150 万台、直流电机 10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7]89 号。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7年9月20日、21日和11月22日、23日四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2号楼注塑废气和9号楼浸漆工段产生的废气在密闭车间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

②2号楼浸漆工段产生的废气在密闭车间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注塑件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涂漆废气和未捕集的注塑、浸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监测噪声源主要源于高速冲床、注塑机、浸漆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办公废物、注塑粉尘、污泥和废含油抹

布、手套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废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气处理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910)号】结论，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910)号】结论，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本项目 2 号楼注塑废气和 9 号楼浸漆工段产生的废气在密闭车间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FQ-10)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无相关标准限值，不做评价；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 号楼浸漆工段产生的废气在密闭车间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910)号】结论,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办公废物、注塑粉尘、污泥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废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气处理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0910)号】结论,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均满足各项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89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交流电机150万台、直流电机100万台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李艳萍 周海勤
王彦芝

日期：2017年12月26日